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4號

原告 蘇盈月

被告 林佑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
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林佑威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後
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遲於上開刑事訴
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18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
本院收件戳章自明。是以，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
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另依法向
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對於刑事
案件提起上訴後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
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6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7 書記官 陳彥宏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